



大 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52/104  
19 March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\* 项目17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  
缺并作出其他任命

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如下:

“第二十条

“投资委员会

“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于咨商〔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〕联合委员会与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后任命九人组成，但须经大会认可。”

2.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:

\* A/52/50。

艾哈迈德·阿卜杜拉蒂夫先生(沙特阿拉伯)\*  
弗朗辛·博维奇女士(美利坚合众国)\*\*\*  
费尔南多·奇科·帕尔多先生(墨西哥)\*  
彼得·斯托蒙思·达林先生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\*\*\*  
太田赳先生(日本)\*\*\*  
伊夫·奥尔特拉马尔先生(瑞士)\*\*  
伊曼纽尔·努瓦·奥马博先生(加纳)\*\*  
斯坦尼斯拉夫·拉基科夫斯基先生(波兰)\*  
于尔根·赖姆尼茨先生(德国)\*\*

---

\* 1997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 1998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\* 1999年12月31日任满。

3. 阿卜杜拉蒂夫先生、奇科·帕尔多先生和拉基科夫斯基先生的任期将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，因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需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人士，以补这些空缺。经认可的人选自199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。

4.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其中载有推荐认可人士名单。建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也采用同样的程序。

- - - - -